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文件

平财预〔2018〕855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 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8〕177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彩票公益金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99项“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请你县（市、区）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16〕26号）要求，切实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预算执行科、基层财政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年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2019年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平顶山市合计	16390	5406	21796
市本级小计	129.28	42.64	171.92
303006平顶山市救助管理站	75.89	25.03	100.92
303002市社会福利院	53.39	17.61	71
县区小计	16260.72	5363.36	21624.08
鲁山县	4079.01	1345.40	5424.41
宝丰县	2380.84	785.28	3166.12
叶县	4433.62	1462.36	5895.98
舞钢市	1626.48	536.47	2162.95
新华区	545.48	179.92	725.40
卫东区	857.07	282.69	1139.76
湛河区	1162.20	383.34	1545.54
石龙区	158.50	52.28	210.78
高新区	211.66	69.82	281.48
新城区	805.86	265.80	1071.66